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提醒

临近夏季，我省部分地方发生多起因游泳、嬉水、垂钓、捕鱼等引发的溺水事件。省政府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同志、有关负责同志作出部署，要求各地强化危险水域安全巡查力量和频次，扎实做好宣传警示教育。为加强防溺水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经省政府负责同志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危险水域风险隐患排查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立即对河湾、水库、池塘、湖泊、水沟、矿坑、工地深坑、深沟、拦河坝闸、干渠（输水渠道）、水电站、施工河段、人工湖、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面沉陷积水区、农田建设项目等各类水域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、滚动式排查，明确风险点名称和类别、风险点所在位置、风险点责任单位、风险点管控措施等具体内容，建立风险防控台账，深入整治，消除隐患。

二、强化警示防护措施。对各类危险水域要逐一落实警示措施，有针对性地配强物防设施，设置醒目的警示牌，科学配

置防护装置，有条件的地方要对重点水域实施物理隔离，增加监控设备。

三、加强危险水域安全巡查力量和频次。各地和危险水域责任单位要配足配强巡查力量，明确巡查任务和责任，重点时段要加密巡查频次，做到及时发现险情、及时消除隐患。

四、加强学校防溺水教育管理。各地要组织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，通过发放告知单、电话、微信、QQ、家访、家长会等多种形式，提醒、督促家长做好学生日常监护，教育引导每一位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不私自下水游泳、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、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、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、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、不擅自下水施救等。

五、加强宣传警示教育。各地要加强以防溺水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及村居（社区）“大喇叭”、横幅标语、宣传栏等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、广泛参与的防溺水工作氛围。

六、压实防溺水工作责任。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水利、应急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分工，认真履职尽责。各地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责任领导，乡镇（街道）和村居（社区）要实行包保责任制，落实各方责任，特别是要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，确保不漏一

人，严防失管失控发生溺水事故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防溺水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

2022年4月5日
